

贺州市八步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

天堂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

#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ZZC2025-C2-020091-GXZZ

发 包 人：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贺州市荣盛工程建筑公司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贺州市八步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天堂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贺州市荣盛工程建筑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天堂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 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柒分 (¥619817.5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        元)，税率：        。本项目采用简易计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建丽。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u>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u>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u>贺州市荣盛工程建筑公司</u>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李知盛</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杨红</u>
地址：贺州市建设中路39号	地址：广西贺州市平桂区207国道路边（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
联系电话：0774-5289528	联系电话：0774-5282603
	邮政编码：542800
	开户名称：贺州市荣盛工程建筑公司八步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
	账号：94500701003850186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贺州市荣盛工程建筑公司农民工工资代发专户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贺州市分行
	账号：945008010021958888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贺州市荣盛工程建筑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HZZC2025-C2-020091-GXZZ 采购文件中的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天堂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19817.57 元。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蓝天伟

电话：0774-5289528

代理机构联系人：莫工

电话：19152408585

采购人：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章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2019年版）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 贺州市荣盛工程建筑公司。

1.1.2.4 分包人： \_\_\_\_\_。

1.1.2.5 监理人： \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八步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施工红线图。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无。

##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 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险，并缴纳工伤及意外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提请监理单位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给发包人，作为下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5 项补充:

4.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增加条款:

4.8.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及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制度,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

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外，还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对使用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人员、申请开工报告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规定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除动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每次10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引发阻工停工事件，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根据贺薪联发(2018)8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含预付款）30%**定额比例，拨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号：945008010021958888**

**户名：贺州市荣盛工程建筑公司农民工工资代发专户**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贺州市分行**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应当按时发农民工工资发放到农工手上，如发现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代发工资，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按照5倍数额扣罚。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 项补充：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

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9.8 防汛度汛

增加条款：

9.8.3 承包人应承担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① 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合同内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 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实施。

##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完工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①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④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虽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⑤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励为：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因业主和设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时，和因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的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要求增减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10\%$ 和不可抗力的情形，且项目法人另行支付后，可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他情形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 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水泥)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门作价格调整。材料价格按《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9期的市场参考价格并结合当地情况市场调查信息价计取材料，材料价均为至施工现场价格。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材料价格按《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9期的市场参考价格并结合当地情况市场调查信息价计取材料，材料价均为至施工现场价格。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主要材料价格(水泥)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担保函，详见附件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造价的30%，项目开工后即可申请，承包人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接收到承包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分三期扣回，扣还比例为预付款的30%、30%、40%，直至合同价的80%内扣完为止。

#### 17.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为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所在地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承包人款项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以上款项均需在财政部门同意后予以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扣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可选择保函形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结算款可支付至确认后结算造价的100%。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6 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6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500~1000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500~1000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设立的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